

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关要求的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2026 年第2号公告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项认证规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规范上述管理体系活动，确保证书的持续有效，现将相关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相关重点内容摘要(节选)

1. 认证申请条件(《规则》5.1.2条及释义)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如许可证、资质证等)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管理体系QMS 适用)；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虽发生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质量管理体系QMS 适用)；
- (10)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管理体系EMS 适用)；
- (11)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且持续的违法行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适用)；

(12)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规则》5.3.1条及释义)

认证委托人应与瑞岳认证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向瑞岳认证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所属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属于可接受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由经营者向瑞岳认证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规则》5.3.3条及释义)

认证委托人及获证组织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体系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并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规则》5.4.1.4条及释义)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且监督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除再认证年份外，每个日历年需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规则》5.4.2.1、5.4.5.2、5.4.5.3、5.5.1条及释义)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得通过增加工作日工作小时数缩短审核天数；若认证委托人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期间进行。

(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涵盖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与特殊审核。

6. 首/末次会议参会要求(《规则》5.5.3条及释义)

(1)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会，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予以记录。

(2) OHSMS 审核的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包括贵组织的最高管理者、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以及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

7. 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规则》5.5.4条及释义)

(1)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开展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重点审核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其对自身管理方针、目标的熟悉程度和推动情况。

(2) 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如体系的建立、策划、主持管理评审等)，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

(3) OHSMS 审核时，审核组还应与受审核方下列人员进行面谈：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员工代表；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及临时员工)；

——在贵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8. 审核终止情况(《规则》5.5.5条及释义)

(1) 认证委托人不配合审核活动，导致审核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

(4) 认证委托人在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期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 适用)；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次认证审核(《规则》5.6条及释义)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与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需要更长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为达成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与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有效认证证书，且认证机构已对其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持有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审核其文件和资料可实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与要求。

10. 再认证审核要求(《规则》5.8.2条及释义)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需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11. 特殊审核要求(《规则》5.9.2条及释义)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安全事故(OHSMS 适用)等, 或为回应变更、追踪被暂停的客户, 可能需在较短时间提前通知或不通知贵组织的情况下开展审核。

12. 严重不符合项验证的时限(新版《规则》5.10.4条及释义)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 自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 自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未在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 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时, 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并按初次认证流程签发认证证书。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新版《规则》6.1.2、6.1.3、6.2.1条及释义)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等宣传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不得仅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已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3)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规则》7.2、7.3、7.4条及释义)

《规则》对应当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各类情形作出了详细规定, 请认证委托人务必关注自身状态, 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企业1年内不得向任何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证书处于暂停期间, 企业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15. 认证记录保存(《规则》10.5条及释义)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与纠正措施、审核报告, 以及适用时的暂停或撤销通知。

二、贯彻落实新版《规则》要求

1. 认证规则是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均须严格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明确、具体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规则要求, 积极配合机构完成各项审核与认证工作。

2. 需要说明的是，除国家认监委已发布的6个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外，瑞岳认证目前已开展的其他所有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亦遵守相同要求。

如对各管理体系规则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解读，欢迎随时与瑞岳认证联系。

联系电话：0791-88689699 网址：www.ruiyuerz.cn

